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2YJC820003）成果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卜璐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013059974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
债务清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

D912.290.4
153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nsumer Bankruptcy Regimes

卜璐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7688

D912.290.4

1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卜璐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6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10648-2

I. 消… II. 卜… III. 破产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405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5 字数: 241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648-2/D · 1219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黄 进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终于面世了!这是令人高兴和值得庆贺的事情。作为推动《文库》编辑出版工作的负责人之一,本人有责任也很乐意将我们做这项工作的缘由和初衷告诉读者。

2000年,经过严格的评审,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经过三年的建设,基地又于2004年顺利通过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合格评估。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深感任重而道远,自然不须扬鞭自奋蹄,一直在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向前发展,勤勉地做了或者正在做一些有益的事情,其中一项举措就是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己培养的国际法专业博士逐年增多。仔细看看他们撰写的博士论文,我们不难发现,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生力军,他们以博士论文表现出来的许多研究成果或者填补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空白,或者开拓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有的甚至还在某些方面代表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最高水平。因此,我们感到责无旁贷,有必要精选部分优秀国际法博士论文,以文库的形式编辑之,出版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编辑出版《文库》的缘由。必须说明的是,我们编辑出版《文库》决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当下时常见到的应景之作,我们是要把《文库》当做法律文化工程和长期经营的品牌来建设的。我们相信,随着《文库》收录的一本本博士论文问世,它们一定会对提升我国国际法研究的学术水平,推进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学术交流,进而推动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不断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文库》的生命力关键在质量。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按照我们的设想,《文库》首先要坚持开放性。所谓开放性,一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不局限于狭义的国际法或者说国际公法的博士论文,凡是研究国际法律问题、跨国法律问题或者涉外法律问题的博士论文,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公

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博士论文，均在收录之列；二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不局限在武汉大学求学毕业的博士的论文，非武汉大学出产的优秀国际法博士论文也在收录之列。坚持开放性实际上是对《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的范围或者外延的界定，表明它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其次，《文库》要实行精品化。所谓精品化，就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应该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一定是精品。出精品是《文库》质的要求和内涵的要求。为了保证质量，我们在选择收录武汉大学的国际法博士论文时，通常是每年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领域各选一篇校内外评阅和论文答辩均获得全优，并获得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推荐收录的论文。

《文库》得以顺产是同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或资助分不开的。我们要感谢国家教育部及其社政司、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我们要感谢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部和出版社，我们还要感谢校外参与评阅博士论文和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专家。当然，《文库》的顺产也是我们自己努力的结果。法学院特别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同事们精诚团结，齐心协力，自强不息，追求卓越，每个人特别是担任博士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的教师都为《文库》的编辑出版工作付出了许多心血，尽管《文库》收录的只是部分博士研究生的论文，但大家都把《文库》视为己出，更视为共同的国际法事业的组成部分，对《文库》关爱备至。

一本书也好，一套书也好；“丛书”也罢，“文库”也罢，究竟质量如何，最终还得看读者的评判。所以，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在翻阅了《文库》之后给我们提出真诚的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不断地改进编辑出版工作，将渐臻完善的《文库》奉献给读者。

2004年10月8日于北京大有庄100号

摘 要

消费者破产是以消费者为破产人的破产程序，多指因消费者自己信用过度扩张至支付不能而发生的自愿破产。以比较方法研究消费者破产已成为破产法学领域的新议题。本书的写作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是对代表性国家的消费者破产制度进行比较，分析破产制度的架构和成因；其次分析消费者破产法律差异产生的管辖权、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再次分析消费者破产立法的趋势；最后分析我国消费者无力偿债问题的现状及解决途径。

全书共分为五章，整体的写作思路是通过对相关国家消费者破产立法和实践运作的比较研究，在制度层面总结消费者破产制度设计和运行的应然形态，并结合我国消费市场发展的成熟度及现有的破产法框架，分析消费者破产法律移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障碍性。

第一章是关于消费者破产制度的总论。消费者破产作为破产法学中后兴起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有别于传统的自然人破产和个人破产，本书的写作从消费者破产的概念剖析入手，通过对消费者破产的特征分析挖掘该制度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在认为需要对该类破产制度给予特殊考虑的基础上，本章首先从理论上分析了消费者破产制度的产生原因、基本内容和价值理念；其次从实践上对各国消费者破产制度进行立法形态和立法模式的比较，总结出四种不同的立法形态和两种主要的立法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两大法系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差异及成因。

第二章和第三章是本书的核心内容，旨在分别从法院外和法院内两个途径去分析消费者破产制度的构建和运作。一方面消费者破产因其本身的特性，有着案件申请量大、标的额小、破产财产不足等特质，这就使得必须通过法院外债务清理制度分流掉大量的消费者破产案件；另一方面对于偿还能力不足的债务人需要法院内正式的破产程序给予其免除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机会，使消费者债务人获得重返经济社会的机会。第二章根据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是否作为启动法院内破产程序的强制性条件，将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的立法分为前置主义和选择主义两种立法模式，这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于选择前置主义的立法模式。在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

中,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对债务偿还计划的制订、达成和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第二章着重论述了其组织架构、资金来源、人员组成和职能,旨在探讨如何构建一个高效的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第二章最后结合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的发展趋势,立足于我国实践中消费者无力偿债问题解决的困境,探讨适合我国的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的构建。

第三章对法院内破产程序的探讨没有采取面面俱到的方式,而是集中探讨了消费者破产领域最核心的问题——免责制度。按照各国给予消费者债务免除的程度,可以将消费者免责制度归纳为三种立法模式:不免责主义的立法模式、许可免责主义的立法模式、当然免责主义的立法模式,这三种立法模式的存在和选择是由各国的法律传统、消费信贷市场的管制水平和福利政策决定的。该章进而重点论述了近几十年间随着消费者负债问题的日渐突出,一些代表性国家的立法在消费者破产免责领域的新发展,透过这些新的发展动向可以看出世界范围内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发展趋向。

第四章是在比较研究基础上进行的升华。通过比较研究发现各国消费者破产制度在程序和实体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差异,当消费者破产案件牵涉到不同国家的破产制度时就会涉及国际私法问题,本章就是探讨含有涉外因素的消费者无力偿债纠纷的解决。该章主要以欧盟跨国消费者破产案件的处理为研究视角,分别从管辖权、法律适用、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在有限普遍主义的背景下,分析主要利益中心地、程序开始国法院等连结因素在涉外消费者破产案件中的运用。

第五章是本书的结论和落脚点。比较研究的最终目的还是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该章在前文立法模式分析的基础上,探讨我国消费者破产立法的现实困境和理论选择。这部分首先论述了我国在消费者破产制度缺位的现实条件下,消费者无力偿债问题的解决途径及其不足之处。对于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引入问题,本章首先分析了我国长期以来未对消费者破产进行立法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存在的合理性,其次分析了消费者破产制度之于我国立法的必要性,最后分析了我国现阶段构建消费者破产制度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尚未成熟的条件。全书的最后以消费者无力偿债的法院外解决机制和法院内解决机制的运作为基础,具体探讨了我国消费者破产立法的构建。

目 录

引 言	1
一、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6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消费者破产的一般问题	12
第一节 消费者破产概述	12
一、破产的含义	12
二、消费者破产之界定	14
三、消费者破产的特征	21
第二节 消费者破产制度概述	24
一、消费者破产制度的产生基础	24
二、消费者破产制度的主要内容	25
三、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基本理念	26
第三节 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立法比较	29
一、消费者破产法的存在形态	31
二、消费者破产法的立法模式	34
三、欧美国家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差异	48
第二章 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	50
第一节 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的立法模式	50
一、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前置主义的立法模式	51
二、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选择主义的立法模式	56
三、对强制性法院外债务清理程序的扬弃	58
第二节 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的运作	67
一、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的组织架构	67
二、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的资金来源	71

三、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机构的服务事项	76
第三节 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的发展趋向	78
一、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的本质	78
二、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的实践优势	82
三、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的制度化优势	83
四、法院外消费者债务清理制度在我国的现实意义	84
五、代结语：金融危机下我国消费者债务清理立法的危机	88
第三章 法院内消费者债务清理程序	
——以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为核心	89
第一节 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立法模式	91
一、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2
二、三种立法模式并存	97
三、立法差异存在的原因	100
第二节 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新发展	103
一、大陆法系国家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新发展	103
二、英美法系国家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新发展	113
三、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的发展趋势	123
第四章 消费者破产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以欧盟《破产程序条例》为视角	128
第一节 国际消费者破产案件的管辖权	130
一、消费者破产案件管辖权确立的依据	130
二、国际消费者破产案件管辖权冲突的产生	134
三、国际消费者破产案件管辖权冲突的协调	136
第二节 国际消费者破产案件的法律适用	140
一、破产的法律适用问题和一般法律适用问题	140
二、程序开始国法原则	141
三、程序开始国法的例外	143
四、UNCITRAL《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启示	146
第三节 对外国消费者破产程序的承认	148
一、不适用一般的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规则	149
二、对外国破产程序中债务免除的承认	151
三、《破产程序条例》下承认外国消费者破产程序的限制	154

第五章 我国消费者破产法的构建.....	157
第一节 我国消费者破产的理论与实践.....	157
一、我国立法对消费者破产的态度.....	157
二、我国现有消费者无力偿债问题的解决路径	158
三、我国现有消费者无力偿债问题解决路径的局限性	164
第二节 我国消费者破产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65
一、我国消费者破产制度缺位的原因	165
二、我国建立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170
三、我国建立消费者破产制度已经具备的条件	174
第三节 我国消费者破产立法论.....	177
一、我国进行消费者破产立法亟待解决的问题	178
二、消费者破产立法初构	179
附录：缩略语.....	184
参 考 文 献.....	185
后 记.....	207

引 言

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是从破产法中衍生出来的。从最初设计来说,破产法旨在为债权人提供一个集中解决商业往来中债务人债务问题的方法。^① 初建现代破产制度的意大利、法国、英国最初都是将破产法作为商人法的一部分,采取的是商人破产主义。直到 19 世纪中叶,在英国法和美国法上才对非从事商业活动的债务人提供破产保护。^② 德国 1877 年破产法也突破了商人破产主义的传统,采取一般破产主义。此后,非商自然人才逐渐走进各国破产法的视野。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将消费者破产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社会、法律和经济问题,甚至几乎没有国家给予其立法方面的关注,许多破产领域的学者和学术研究机构也没有重视这个问题,而今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③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消费信贷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内都迅速增长,由此导致了消费者过度负债 (over-indebtedness)^④ 问题的加剧,消费者破产案件数量也急剧上升。^⑤ 消费者破产也随之发展成破产法学的一个独立分支,并受到立法和理论界的重视。所谓消费者破产,即以消费者为申请人的破产程序^⑥,这里的破产程序不单指狭义的法院破产程序,也包括各种名义的法院外破产债务清理程序,不仅包括破产清算程序,也包含了破产重整程序。

① See Robert Weisberg, *Commercial Morality, The Merchant Character, and the History of the Voidable Preference*, 39 Stan. L. Rev. 3, 3 (1986).

② Donna McKenzie Skene and Adrian Walters, *Consuming Passions: Benchmarking Consumer Bankruptcy Law Systems*, in Paul J. Omar ed.,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Law: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8, p. 136.

③ Jacob Ziegel, *The Challenges of Comparative Consumer Insolvencies*, 23 Penn St. Int'l L. Rev. 639, 639 (2005).

④ 也可译做“负债过多”。

⑤ See Johanna Niemi-Kiesiläinen, Iain Ramsay and William C. Whitford (eds.), *Consumer Bankruptcy in Global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03, pp. 2-4.

⑥ See OSB, *An Overview of Canadian Insolvency Statistics Up to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ic.gc.ca/eic/site/bsf-osb.nsf/eng/br01770.html> (last visited July 9, 2009).

对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的兴起和发展, 根源于过去 30 年间一些国家消费者破产案件申请量的急剧上升。^① 这一现象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 即使那些没有赋予消费者自然人破产能力的国家, 也开始考虑这一制度在消费者债务问题解决中的作用。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 各国给予消费者破产这一议题以更多的关注。^②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 使消费者的负债状况进一步恶化。根据美联储的官方数据, 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迅速增长, 2009 年第三季度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已达 4.71%, 而 2006 年同期这一数字只有 3.01%。^③ 另据加拿大破产监管人办公室的数据显示, 仅 2009 年 5 月期间其消费者破产案件已达 9900 个, 比 2008 年同期上涨了 34%。^④ 破产法改革作为西方国家应对经济危机的有效手段之一^⑤ 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在新一轮的破产法改革中, 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无疑是各国关注的焦点。

美国国会 2005 年 4 月通过并由布什总统签署了《2005 年防止滥用破产与消费者保护法》(*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 德国 1994 年制定、1999 年施行的破产法中特设第九编“消费者破产程序及其他小型破产程序”, 并于 2001 年修订之后, 2006 年又提出新的修正草案; 日本 2000 年也对其《民事再生法》进行修正, 加入了个人再生程序, 并于后来陆续修订; 我国台湾地区在经历 2005 年卡债风暴之后, 2008 年 4 月 11 日开始施行《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这些新近的立法反映并代表了消费者破产制度发展的一些新趋势。

① See Todd J. Zywicki, *Institutions, Incentives, and Consumer Bankruptcy Reform*, 62 Wash & Lee L. Rev. 1071, 1072(2005).

② Maria Gerhardt, *Consumer Bankruptcy Regimes and Credit Default in the US and Europe—A Comparative Study*, CEPS Working Document No. 318/July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eps.eu/book/consumer-bankruptcy-regimes-and-credit-default-us-and-europe> (last visited Nov. 25, 2009).

③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FRB), *Charge-off and Delinquency R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Releases/ChargeOff/delallnsa.htm> (last visited Nov. 27, 2009).

④ 《加拿大消费者破产案年增 31%》,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i/jyj/1/200907/20090706395829.html>, 2010 年 2 月 27 日访问。

⑤ See Nick Huls, *American Influences on European Consumer Bankruptcy Law*, 15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125, 130(1992).

一、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我国的研究现状

虽然我国已有不少关于自然人破产和个人破产的研究,其中也会部分涉及消费者破产的内容,但专门针对消费者破产的研究成果并不多。总结现有研究成果,笔者认为我国对该领域的研究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有完善的空间:(1)缺乏针对性,消费者破产虽然包含在个人破产或自然人破产之中,但由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特殊需要,其在制度设计上有很多特别之处,但我国缺乏专门的消费者破产研究。(2)对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内容研究得不全面。以消费者破产的上位概念自然人破产为例,我国现有的研究大多数集中在自然人的破产能力方面,重在探讨自然人是否应具备破产能力,而缺乏对具体的制度设计的研究和实践中运作的论证。在评价我国的自然人破产研究时,知名破产法学者韩长印教授认为:“截至目前为止,破产法理论界尚未对自然人破产问题展开过充分的研究,可看到的成果可谓寥若晨星,并且大多仅仅集中在自然人的破产能力方面。而立法中不可回避而又不能规定过于笼统的诸多问题,例如自然人破产界限的确定、破产程序的启动机制、滥用破产程序的可能性及其预防、破产财产范围在时间确认方面的固定主义和膨胀主义的选择、自由财产范围确定的立法模式和确认标准、免责的条件以及破产后的失权和复权等问题,在我国都几乎没有形成系统全面的研究成果供作立法参考和选择。”^①(3)现有的外国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研究,基本集中在美国2005年消费者破产法改革上^②,既缺乏对其他国家消费者破产立法的研究,也缺乏对美国以外国家消费者破产法最新改革的研究。(4)在我国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构建问题上,我国学者主要关注必要性和紧迫性问题研究,不注重可行性和障碍性问题研究。

就消费者过度负债问题的解决而言,我国学者的研究重点主要集中于对法院破产程序的研究,尚未有学者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去研究消费者债务清理。笔者分析个中原因,认为:其一,作为消费者破产上位概念的个人破产在我国仍属较新的研究课题,对自然人破产能力的讨论尚未有定

^① 韩长印:《中国破产法的发展状况及法学论题》,载《法学杂志》2004年第5期,第40页。

^② 我国专门关注和从事消费者破产制度研究的学者不多,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殷慧芬老师是其中之一,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消费者破产法改革、消费信用和消费者破产免责制度方面。

论,所以从法院内和法院外两个层面去构筑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的研究思路尚未成型。其二,我国学者在研究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时先验性地将其作为破产法学的一个分支,在参考国外相关制度时也专注于消费者破产程序而忽视了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在国外,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近20年间获得了高速发展,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权威杂志《消费者政策》、约克大学的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及《台湾本土法学杂志》等都曾用专刊予以讨论。国外学者对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没有局限于法院破产程序领域,而是以消费者债务问题的解决为立足点,探索多元化的争议解决路径,近年有感于司法内程序的乏力,对司法外程序的研究更显突出。Jason J. Kilborn 的《比较消费者破产法》^① 在这一领域堪称扛鼎之作。

就世界范围来看,美国学者早在1978年《联邦破产法》制定前后便开始集中关注消费者破产制度,由于美国对消费者破产领域立法的重视及实践经验的丰富,使美国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水平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美国学者在研究消费者破产制度时将焦点集中于信用咨询、免责制度、第13章程序的适用等国内法问题的研究,对其他国家理论和立法的关注度不够。但近年来也开始有一些学者着力研究比较消费者破产法,例如 Jason J. Kilborn、Todd J. Zywicki,以及加拿大的 Jacob S. Ziegel 教授。

对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和立法者而言,消费者破产是个“舶来品”。20世纪80年代,消费者破产制度作为应对消费者过度负债问题的解决措施,引起了欧洲大陆国家学者的广泛研究,学术研究在推动欧洲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立法进程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84年,欧洲法律政策中心在德国不来梅(Bremen)召开的会议在这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破产:问题、程序和改革》一书的作者之一、美国 Marjorie Girth 教授对美国《联邦破产法典》的发展趋势作了详尽的分析,开阔了很多出席会议的欧洲学者和官员们的视野,为推动欧洲破产法改革做出了贡献。^② 在其影响下,越来越多的欧洲学者致力于消费者破产方面的研究,在这一领域比较有影响力的学者有 Nick Huls 教授、Johanna Niemi-Kiesiläinen 教授。

^① Jason J. Kilborn, *Comparative Consumer Bankruptc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7.

^② Nick Huls, *American Influences on European Consumer Bankruptcy Law*, 15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125, 126(1992).

总结国外学者对消费者债务清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发现如下特点：第一，比较研究蔚然成风，自 20 世纪 80 年代对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的研究兴起之后，比较研究的方法一直是这一领域的主要方法之一，Udo Reifner 教授主编的《欧洲消费者法律中的过度负债——来自 15 个欧洲国家的原则》^①、Jacob S. Ziegel 的《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比较研究——以加拿大为视角》^② 都是其中之典范。第二，关注消费者债务清理立法及改革的最新发展，研究工作与立法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伴随着法国、英国、芬兰、挪威、瑞典、奥地利、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日本、美国、我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兴起的消费者债务清理制度立法和改革的热潮，国外学者纷纷对新近立法进行研究，有的研究成果已经在法律移植中有所反映。第三，学术研究团体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法律与社会协会（LSA）于 2001 年和 2007 年分别组织了以“消费者破产和债务调整比较研究”和“消费者过度负债（over-indebtedness）问题比较研究”为议题的国际研讨会，会议成果分别收录在《全球视野下的消费者破产》^③ 和《消费者信用、债务及破产》^④ 中。国际消费者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Law，简称 IACL）最近几届研讨会上都将消费者过度负债问题的解决列为大会议题之一。此外，国际消费者法协会、国际破产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tructuring, Insolvency & Bankruptcy Professionals，简称 INSOL International）等国际组织也在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分析消费者破产制度这种“外热内冷”的研究现状，笔者认为有如下原因：其一，国外学者对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研究不仅仅局限于法院内破产程序及法律层面，也从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该问题，这就大大拓宽了这一问题的研究范畴。其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结构中国内消费

① Udo Reifner, Johanna Niemi-Kiesiläinen, Nick Huls and Helga Springeneer, *Overindebtedness in European Consumer Law-Principles from 15 European States*, Books on Demand GmbH, 2010.

② Jacob S. Ziegel, *Comparative Consumer Insolvency Regimes: A Canadian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03.

③ Johanna Niemi-Kiesiläinen, Iain Ramsay and William C. Whitford (eds.), *Consumer Bankruptcy in Global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03.

④ Johanna Niemi-Kiesiläinen, Iain Ramsay and William C. Whitford (eds.), *Consumer Credit, Debt and Bankruptcy: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Hart Publishing, 2009.

所占的比重远远大于我国,这使得它们更加重视作为经济社会最普遍的参与者——消费者的债务水平和经济状况,立法者们认识到保障消费者持续参与经济活动的能力是国家经济得以稳定的前提,因此国外学者重视对解决消费者债务问题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本书的选题正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无信用既无商品经济,无风险也无商品经济,而信用和风险则是破产制度存在的根基。所以说,作为西方发达国家在需求经济时代创制的一项新型破产法律制度,消费者破产法制正以其所显现出来的对消费者破产事件的成功调控和对消费需求扩张的积极拉动等功效,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早在我国需求型经济初现端倪之时,国外有识之士就曾预言:中国消费者破产程序的立法型议论已不再是脱离实际的空谈了。^①尤其是在当前内忧外患的恶劣金融环境下,扩大消费型内需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二选择。^②经济刺激手段并非扩大消费型内需的唯一手段,采取法律手段同样可以达到促进消费的效果,这是从上层建筑的层面为扩大内需加入助推剂。因而,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特别是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经济环境和政策导向下对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的调整,不仅可以填补我国在这一方面的研究空白,为今后的立法打下基础,更可以探究如何为内需型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所以本书的研究采取的是立足我国、放眼世界的基本思路。在我国消费者破产法研究极不发达的情况下,对先进国家的理论和立法进行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笔者认为作为比较研究来说,比较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因此本书的比较研究之重点在于分析消费者破产制度的一些共性问题 and 立法差异,并且着力于探究这些差异产生的成因,只有在这些趋势和差异分析的基础上才能对我国消费者破产制度的构建有所启迪。

从理论价值上来看,本书将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去研究消费者破产,从理论层面为消费者无力偿还纠纷的解决提供新思路。具体而言,本书的理论价值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突破传统法学的研究视角,不局限

^① 参见[日]佐藤铁男:《日中比较破产法概论》,载《外国法译评》1993年第3期,第60~61页。

^② 谷秀军、牛娟娟:《周小川:研究消费结构和模式为扩大内需供参考》,载《金融时报》2008年12月27日第1版。

于法律解决和司法诉讼程序，而是将研究落脚点放在消费者无力偿还问题的应对及与解决机制有关的社会问题上。二是拓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和实践领域，将消费者债务清理机制发展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体系的一个具体分支。三是横跨了从程序法到实体法、从公法到私法、从民间法到制定法等多个范畴，本书的研究也将综合运用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文化学的研究方法，具有跨学科的研究价值。四是从历史的纵轴来看，消费者破产制度的发展对整个破产法学一些基本原则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例如对破产无罪原则、破产免责主义、有限免责主义的演进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在破产法学的庞大体系中以消费者破产制度为切入点，可以窥见整个破产法学的发展脉络和未来趋向。

从实践价值上来看，本书对我国当前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意义在于：第一，拓宽消费者无力偿债纠纷的解决路径。随着我国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导向下消费信贷的发展，发达国家经历过的消费者债务危机的出现也是必经历程，在我国当前否定自然人破产能力的法律框架下，本书的研究可以在回避破产能力之争的前提下拓宽消费者无力偿债纠纷的解决路径。第二，推动我国消费者债务清理相关立法的出台。世界范围内正在经历着消费者破产立法和改革的热潮，我国亦不能独善其身，本书拟为建立与我国经济发展、文化传统、法律体制、政策导向相适应的消费者破产制度提供帮助。第三，协助消费者破产制度运行所必需之相关配套机制的构建，例如个人信用评价体系、财产登记制度、金融机构破产、社会保障体系等。

从社会价值上来看，一方面，在宏观层面上，本课题有助于拓宽刺激消费、发展经济的新思路；另一方面，在微观层面上，本课题的研究有助于作为消费者的普通自然人利益的保护。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特点之一便是适用主体的普遍性，其立法取向和内容设计关系到民众的切身利益，甚至有些学者认为无力偿债消费者所享有的申请债务清理、恢复经济能力的权利应被看做是基本人权之一。本书以推动我国相关立法为立足点，从长远看有助于民生的改善和民众的福祉。

没有消费者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不是完整的破产法，消费者破产法已经毋庸置疑地成为破产法体系下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尽管诞生于自然人土壤的破产法学曾一度把重心放在商业性破产研究上，但是随着近年来非商业性破产案件在世界各国的急剧攀升^①，有关个人消费性破产的议题一直以来

^① See Jason J. Kilborn, *Comparative Consumer Bankruptc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st ed., 2007, pp. 99-100.